

臺北市政府 87.10.13. 府訴字第八七〇七五三二四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六時十九分駕駛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本市○○○路、○○○路口，因酒後駕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為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備隊攔停，以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北市警交 C 字第 0 四二四二九八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並查扣號牌兩面，訴願人赴原處分機關繳款領牌時，經該所查獲訴願人另案所有之 XXX—XXXX 號自小客車，自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共累計交通違規案件四十八件，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乃各以最高額罰鍰一、二〇〇元列管，累計積欠之罰鍰為五七、六〇〇元，請其一併繳清罰鍰後始發還扣件。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請求以最低金額繳清罰鍰。
- 三、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對裁決不服，應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行政救濟程序，謀求解決。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